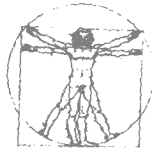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种族特征和心理差别

英国人见面致意时互相握手；法国人高兴起来就拥抱和亲吻双颊；讲礼貌的奥国人用嘴唇接触女士的手背表示敬意；波利尼西亚人用贴紧鼻子来相互致意。这种种不同的规矩礼貌，在使用的人看来都是合适的，可是在不使用的人看来却是有趣的或可笑的事。

在印度的大部分地区 and 穆斯林世界，妇女们把面部和身体全罩没遮住；欧洲妇女则只把身体用衣服遮住，却让面部露在外边。在非洲和南海的许多地方，妇女的乳部暴露在外，有些地方的妇女则简直是一丝不挂。虽然在我们看来，把面部罩住未免过分，一丝不挂有碍风化，可是她们却并没有为自己的风俗而觉得可耻。中国和爱斯基摩人的妇女都穿长裤，在欧洲人看来怪不顺眼的，但是欧洲妇女在从事体育运动或劳动时，也穿长裤，因为长裤毕竟比较方便（见“导言”）。

在基本的两性关系上，各地的差别，引起我们深深的感触。在西方文明中，一夫一妻是婚姻的理想方式，受到法律和教会的维护。在别的地方，多妻制却很通行，有些地方多妻制是宗教允许的；还有的地方用经济的原因或以保护儿童健康成长为

理由为这种婚姻方式辩护，但是欧洲人却觉得它可厌，而且认为是不道德的。在欧洲，虽然道德礼法维护两性婚前的贞操，但实际上对男子就不太严格，近来连女子也不像以前那样受约束了。在太平洋和非洲许多地方，婚前男女间的性关系是一般青年人所免不了的。他们认为这样才能得到些经验，而我们却觉得在这种事上一知半解会铸成犯罪。

世界上各种宗教，尽管它们有很多相同之处，但在信仰和仪式上却存在很大的区别。哲学家和神学家可以在基本信仰上找到一致的地方，而普通的信徒却严守自己的禁忌，相信它们才是合理的、正确的。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不吃猪肉，虔诚的印度教徒不吃牛肉；但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却两者都吃——也许星期五是例外。信仰印度教的地方，那些婆罗门教徒的牡牛饱食终日，摇摆过市，欧洲人见了，觉得这是宗教信仰所造成的浪费，不如让它在田里耕作，或是屠宰后做成牛排供人食用，有益得多。北印度那些正宗印度教团体，对有人提出在 1937 年英皇加冕时举行烤牛庆祝典礼提出抗议。在英国人看来未免可笑。一个吃惯牛肉并且信仰具有象征血肉交流的圣餐和献祭的宗教的人，自然感到很难体会那种不用血供奉，以及崇拜圣畜的信仰的虔诚。另一方面，一个苛刻的印度教徒可能会说我们只崇拜一头金牛犊。*

在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上有这些根深蒂固的差别的原因是什么？是种族的遗传？是环境的陶冶？还是文化传统？这

金牛犊为希伯来人曾经崇拜过的偶像。拜金牛犊之事见于《旧约·出埃及记》第 32 章和《列王纪上》第 12 章，两处都指此事为严重叛教行为。此处似为嘲讽基督教徒的说法。——译者

些差别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在以下几章中，我将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作为一个人类学者，我将注重那些生活方式和西方文明不同的人民的习惯和风俗。我注重他们并不只是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在猎奇者看来比较新奇，也不只是因为这种知识对于在不发达国家工作的人大有裨益，而是因为对他们的生活方式进行研究能帮助我们明白自己的习惯和风俗。同时我也引用西方社会的例子，因为我们也研究西方的一些习俗。

我们碰着那些不易理解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时，通常总是用种族不同来一语了之。我们在这里可以先看看种族这个观念在事实上表现出来的究竟是什么？

许多年前，我在美国南部的一个码头上登陆，想坐下来等一个渡船。在我面前有一个很大的木头房子，漆得雪白，上面有一个大标志牌写着“白色候船室”，当时我对美国的生活方式还很不了解，一看到时我曾想，很明显的事（房子是白色的）还要写出来，未免幼稚。我拐到另一边，又见到一个标志牌，上面写着“有色候船室”。我是刚从新西兰来的，在那里毛利人和白种人坐在同一个候车室或同一节车厢里，在同一家饭馆里吃饭，所以我初次遇到这种“种族隔离”的做法深感莫名其妙。

下面一段话是我曾在 1924 年说过的 到了 1938 年我仍然可以这样写：“每个旅行者都知道，在美国南部，这种反映社会不平等的态度甚至更坏。黑人只能乘一种叫‘吉姆·克劳’的黑人专车在州内旅行；为白种人开设的旅馆、饭店和游乐场所都拒绝黑人入内；当每个美国公民都享有公民权时，黑人却要通过考试才能有选举权（至今还有私刑——诸如此类都是否认黑人可以自由享受其他公民所享有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机会。在

南非联邦 种族隔离同样存在。法律规定 非洲工人的工资比白人低；不许他们在技术工作上有竞争的机会；要在夜间旅行或在别地住宿必须忍辱取得‘通行证’ 在一些地方连居住的区域都被隔离。可以把这些情形和美国北部的黑人的地位对比一下。在美国北部没有南部那些对黑人的歧视的办法；在巴西或在法国,下议院里一个黑人当选了副议长 当他就任时 议员中的白种人一样向他欢呼。”

1942 年，我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在那里遇见了拉尔夫·本奇博士。我在伦敦和他有过短暂的接触。我遇见他时他是美国情报机关的一名小官员，很久以后他才在联合国飞黄腾达起来。有一次，我和本奇以及另一个人类学者一起在车站上的一家餐馆里用餐。据说全华盛顿只有在这家餐馆里，我们——一个黑人和两个白人——在一起吃饭才不受到干涉。在回去的路上，我问拉尔夫·本奇在华盛顿过得怎么样。他告诉我：他和他的全家不能到商业区去看电影；他妻子要想买衣服，只能到非商业区去购买；离他家不远的拐角处有一所学校，但他不得不用汽车把孩子送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去上学，因为那所学校是白人孩子上的。有一次我到霍华德大学去，这是一所黑人大学，我想找那里的人类学者谈谈，特别想找富兰克林·弗雷泽，他是美国著名的研究黑人家庭的专家。有一个人类学者听说我是英国人，就向我讲起他最近在华盛顿的一条大街上和一个英国人的一番经历。那个英国人对我的这位黑人同行说，“我们到酒吧间去喝一杯吧”。我的同行回答说，“我不能进那里去”。那个英国人说，“怎么回事 你当然能进去”。他不知道那地方在实行种族隔离。我的黑人同行向我谈起这件事时说

非常仔细，就好像在跟一个孩子说话似的。“你看，他不知道我不能进那里去，但我知道我不能进去”。听了他的话，我除了感到羞愧以外，还感到我几乎置身于现实之外，我和他在谈论学术问题时还是同行，但突然之间，他却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进酒吧间要过一道门，而有人却不可以进那道门——这不是身体的缘故，而是社会的缘故——因为他是黑人。我抬头望着美国国会大厦，心里想：这就是人们认为人人都是自由的美利坚合众国的首都。

大约二十年以后——到 1964 年前后——美国南部的黑人的地位起了根本的变化，就连华盛顿的黑人的地位也有了很大变化。如我在导言中指出的，在公开场合，美国黑人在法律上和社会上受到的限制大多已被取消，但私下里仍存在不少歧视黑人的规定。

但在南非联邦，把白人同黑人隔离开和否认黑人有平等权利的种族歧视政策却更加严重了。最近，在 1974 年 7 月，班图行政部采取强制手段，把 12,000 名巴佩迪部落民从他们 1905 年就买下并居住的地区赶出来，安置到政府划给非洲人居住的“家园”中去。²这只不过是种族隔离总计划中的一件事，这个总计划包括：使大约二百万黑人迁移（许多人是用武力强迫搬走的）；逐步禁止白人与黑人发生性的关系；不准黑人上白人读书的大学；全面限制班图民族在经济、社会、政治等各方面的发展。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否认美国黑人和非洲班图人的平等的权利的事呢？原因很多，但我们还是可以提出几个来讨论一下。其一是白人为得到“廉价”劳工，蓄意剥削黑人。³其二是不

敢和黑人竞争，不论在直接的经济范围内，还是在较间接的社会特权和社会控制方面。还有一部分原因是那种与维持现在秩序的愿望相联系的保守性；白人控制黑人是一种防止种族动乱的方法，在动乱中双方均将蒙受损失。此外性的嫉妒也是原因之一，这可以从防止黑种男子和白种女子发生性关系上看到，尽管白种男子和黑种女子发生性关系被视而不见。白种人自处于监护人的地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白人看来，这种支配者的地位（虽然主要是靠他们的物质的优势而获得的）增进了黑人的物质福利，提高了他们的道德水平、文化水平和精神文明。这些黑种人，不论他们如何要求有自治政府，要求有个人的意见，但是在白人看来，他们达到文明还要经过艰难的过程，所以，他们还需要别人管理和指导。就是在他们已经完全可以和他们的老师同步发展的时候也是如此。

有时人们用某种理由来遮盖他们的真正用意，即心理学者所谓的文饰。1937年4月，在坦噶尼喀地区开掘冲积金矿的欧洲人开会，会议通过一个决议，反对坦噶尼喀政府允许非洲人在某一地区有勘探权。他们说：“一个土著人突然获得40或50镑的钱——这在他们是一笔相当大的钱财——会使他昏头昏脑，而当他很快把钱花光以后，他就要用非法的手段去获得金子。”他们认为这么多非洲采矿者会使那里的非法采金事件层出不穷；欧籍采矿者的金子会被窃，他们的生存会受到威胁。这种似乎是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所谓理由，虽然可能是坦白地陈述出来的，但是他们企图保持自己独占利益的真正意图却隐藏了起来，连欧洲人自己也不易看出来。

上述种种动机在程度上并不完全相等，也不是所有的白人

都在同等程度上受它们的影响。譬如，在非洲传教的欧洲籍牧师并不是全体都认为他们将永远领导和管理本地基督教徒。有些人就认为非洲教会将来一定要由非洲人自己管理。

我们可以见到，在某些已提到的观点争执中，有时是白人想引导非洲人接受白人的行为方式，有时却又想尽方法阻碍非洲人向白人学习。讲到这里，我们可以说种族不平等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学说。积极的看法认为，非洲人目前的生活可以改善，可以有高级一些的生活方式。消极的看法认为，非洲人不适于白人的生活方式，如果他们进入这种生活是会发生危险的。前一种看法常见于那些非洲人还保持着部落生活的地方，后一种看法则见于那些多少已经工业化、非洲人和白人已开始直接竞争的地方。在南非一类的地方，即使部分解决“土著人问题”的可能性也大部分不能实现，因为这些积极的和消极的不同见解互相抵消，使一切改良的努力无法进行。

既然我们所说的“种族差别”在决定各个民族间的关系中起如此重要的作用，我们就必须仔细考察种族这个概念是什么意思。在普通人看来这是很简单的。他们知道，他们能识别欧洲人或者和欧洲人同种的美洲人：皮肤是白的，头发是波浪形的，薄嘴唇 窄鼻子。尼格罗人的皮肤是黑的 头发卷曲 厚嘴唇 阔鼻子。东方人是黄色的皮肤，黑而直的头，面孔扁平，有一种特别的眼睑。美洲的印第安人或澳洲土人也能从他们特殊的体质上被辨认出来。

人类学者大体上同意这样来区分各个种族。事实上，他们也时常根据皮肤的颜色来区分种族，如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世界上现有各地人民的皮肤、头发和眼睛的颜色、头发的形

式、血液反应、头部和躯体各部的大小和比例，及其他很多体质上的特质，已有准确的记录。根据这些记录，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种族类型：高加索人种（欧洲人和其他地方的欧洲人后裔）、蒙古人种（亚洲人和美洲土著民）、尼格罗人种（非洲中部和南部的土著民）、澳大利亚人种（澳洲和太平洋西部的土著民），但这些人种的地理分布很复杂，还有不少过渡性的人种类型。很多已绝灭的人类遗骨，也已经得到测量和检验，为人种分类提供了证据。

可以看到，人类学者研究人类的特征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包括如皮肤的颜色或头发的形状等。用这类特征可以相当清楚地把人类大体上分成几个大群体。例如欧洲人和尼格罗人。这些大的群体，体现了现存的某一类人的主要特征，可以称为人的种类。但是，即使所有这些特征都被考虑到，人种间的界限依旧不易划分清楚，因为在极端型之间有很多只是程度上有差别的类型。

在一个大的人种之中，还可以分别成不同的亚群体，这些亚群体一般被称作种族，不过这个名词时常被人误用，因此可以用亚人种或种族群体取代它。要识别种族，我们还需要有另一套特征。其中身高和头颅指数——头颅的最大宽度与头颅最大长度的百分比——历史最为重要。可是，在同一人种群体中，个人间的差异很大。所以，即使所有极合适的特征都考虑到了，人类学者也往往不能确切地决定某一个人或一副骨骼属于哪一个种族。严格说来，种族这个概念不应当用于区别某一个人，而只能用于区别某一群人。

而且，在为一个人种下定义时，一般都认为，所提到的人体

特征必须是在该人群中能遗传给下一代的特征。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一个奥地利的滑雪家的皮肤被太阳晒得几乎成了黑色，并不能因此把他归入黑种人里；他晒出的黑色皮肤不会影响他将来出生的孩子的皮肤颜色。

对于头形作为种族标准的价值，有人认为，从历史上看是有问题的。看来，美国人类学家弗朗兹·博厄斯已经证明 移居美国的移民在美国生的小孩的头形和他们的欧洲父母的头形有明显的差别。据推测，这是环境和社会条件改变造成的后果。但是，在对所根据的材料重新加以分析之后，他发现两代人所具有的差异并不足以证明他的结论。

人体上的这些特征如何一代一代地遗传下去？遗传的准确性如何？至今我们还不能完全回答这些问题。研究这个题目有一个困难，就是人类不能像果蝇和老鼠那样，为了做试验可以用人工来繁殖。还有一个困难，就是人类从幼年到生育年龄，经历的时间太长。但根据我们已有的研究，加上遗传学者的研究，说明我们所说的人类种族的差别是靠生殖细胞中的基因遗传的。基因在普通显微镜下是看不出来的，它们一双一双地出现在生殖细胞中，每一双遗传基因中有一个是从父体得来，另一个是从母体得来，我们用来作为区别种族的标志的任何一种人体特征，如头发的形态、鼻子的形状等，并不是单独由一个基因一次遗传的，而是由很多基因联合遗传的，因此使遗传问题更加复杂不易阐明（但我们都知道血型是按简单的孟德尔定律遗传的）。而且，人体不同特征的基因是各自独立地遗传下来的；例如某种类型的头发不一定和某种类型的鼻子一起遗传。

我们迄今还没有把可以用来精确地区别种族的遗传条件

分离出来。但镰状细胞特征好像是一种与种族有关的遗传条件。在被称为镰状细胞贫血症的情况下，人体内的有些红细胞呈不规则的弧形，状似镰刀。即使在没有贫血症的情况下，人体的红细胞通过特别的试验，也可以使它呈现弧形，称为镰状细胞特征。这种情况明显地见于尼格罗人或有尼格罗血统的人的身上。用苦味的苯基硫碳酰胺（PTC）检查出的味觉阈差异，也可以遗传，并随种族分布。

现存的人类都属于同一个动物种类，即智人。他们经过交配，可以繁殖。在有史以前和以后，人口移动的地域很广，各地人杂交的事经常发生。结果是在各地区人群之间没有了明显的区别。欧洲人大体上比黑种人皮肤较白，嘴唇较薄，鼻子较狭，但是，在黑种人中也有比肤色最深的欧洲人白的（虽然比不上欧洲人中皮肤最白的人）。黑皮肤的人中有的人比白皮肤的人嘴唇薄，鼻子狭。从体高来看，矮小的霍屯督人中有些人比欧洲人中最矮的人高。这样，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差别只是平均数，而不是绝对的差别。在测量某项特征时，虽然平均数不同，但是极端的类型会大体相同。一个种族的类型其实就是一组平均数的集合，是抽象观念，在一个种族的人群中实际上只有很少的个人符合标准类型。这些抽象观念是用来讨论种族群体之间的关系。

如果我们要划分一个国家的人民，或划分有相同的历史传统的人民时，问题的复杂性立刻显示出来。我们可以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欧洲争论得最激烈的关于北欧人和犹太人的问题来作例说明。

一般认为，瑞典人是欧洲人中北欧人种最多的人民。然而

在 1897—1898 年，雷齐乌斯和菲尔斯特测量过的 45,000 个 21 岁的应征入伍士兵中，只有 11% 的“纯粹”的北欧人种即有长形头、高身材、金色的头发和淡色的眼睛等特征。瑞典各省中纯北欧人种成分最高的是达尔斯兰德，占 18.3%。若把具有同样的头发、眼睛颜色、身高和中等宽度的头形的人算在内，瑞典全国也只有 29% 的人属于纯北欧人种，最多的省份是黑耶达伦省，占 41.4%。这些入伍壮丁的身高本来就比平均数高，所以，上述比例数可以说明全体瑞典人中北欧人所占的成分。30 年之后，在伦德伯格和林德尔斯的指导下，又对瑞典 47,000 名入伍的壮丁进行同样的测量。以他们的眼珠颜色来说，有 87% 的人是淡色的，8% 是混合色的，5% 是棕色的。但是从头发的颜色来说，只有 7% 的人是亚麻色的，63% 是淡棕色的，25% 是半棕色的，2% 是棕黑色的，3% 是红色的。从头形来说，只有 30% 的人是长形头，56% 是中形头，14% 是宽形头。他们发现头发和眼睛密切相联，但它们与身高或头形却没有联系。因此只能说瑞典人是一种“相对意义上的”北欧人种，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人连这一点都说不上。

德国人比瑞典人离北欧人种还远。他们中间有很多不同的身体类型。在西北部有很多人具有长形头、高身材、棕色的头发、蓝色或淡蓝色眼睛——他们是北欧人种。但是就在这地方以及其他地方有很多人就不是这个样子。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有很多人是宽形头、棕色头发、棕色眼睛和矮身材，他们被归入阿尔卑斯人种（欧洲三大人种之一）。北欧人种和阿尔卑斯人种之间的中间类型很多，例如具有阿尔卑斯人种的宽形头和北欧人种的长脸型的人。这些中间类型的人种加上阿尔卑斯人种，人数

超过“纯粹的”北欧人种。

犹太人如何呢？很多人以为犹太人是一个种族群体，可以从体型上鉴别出来。但调查研究的结果说明，从体型来鉴别并不总是可能做到的。实际上，每一个文明国家中，现在都有它本国类型的犹太人，这些人同其他国家的犹太人在体型特征上差别很大。犹太人中一个重要的社会性差别是看他们属于德系犹太人还是属于西班牙系犹太人。这种重要的差别是宗教习惯的差别。前者除在以色列以外，多生活在欧洲北部和美国，后者多生活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北非。根据菲什伯格的调查，北欧的犹太人有 30% 是白肤、黄发、碧眼，有 50% 的人眼睛的颜色较淡，总的说他们都是宽形头。南欧的犹太人是黑发、棕眼和长形头的。从这些方面来看，犹太人并没有表现出属于同一种族，而是和那些与他们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的身体特征更相近。

欧洲以外的犹太人体质上的变异更大，有柏柏尔犹太人、黑皮肤的印度犹太人、中国犹太人和在埃塞俄比亚的被称作法拉沙的犹太人。这些犹太人都和所在地的人民很相像。这或是由于通婚原因，或是由于他们自我选择的结果。头颅指数是种族的重要指数。高加索犹太人的头颅指数是 86.3 他们的头是很宽的，而阿拉伯半岛也门的犹太人的头颅指数却只有 74.3，北非姆扎布犹太人只有 72.9 那就是说 他们的头是很长的。

所有这些都说明，犹太人并没有一个一致的体型。在有些国家，犹太人确实有一些相关的体型特征使人们认为是犹太人所特有的，而且事实上确实由此辨认出当地的某些犹太人。但是，如果说犹太人都能从这些体型特征辨认出来，则是一种偏

狭的错误的见解。持有这种看法的人如果去旅行，并且严肃地去考察，他将很快纠正这种错误见解。比如他将发现他常常会把近东的亚美尼亚种人认作是犹太人；又如从鼻形上看，他会分不清新几内亚南部黑皮肤的巴布亚人和犹太人，有的观察者说，巴布亚人的外貌是闪米特型的。

犹太人若不是一个种族，那么是什么呢？他们是一个具有共同宗教和共同传统的文化群体；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共同的愿望和生活方式。社会和经济的环境又常迫使他们住在城市特定的区域里，主要在自己人中通婚和从事一定的职业（如经商）。这些情况使人们一直把他们看作是一个种族，虽然事实上他们根本不是一个种族。

从这一讨论中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就是种族和民族一定要清楚地加以划分。一个种族是一群有某些能遗传的体格特征的人民；一个民族是一群有相同的社会特征的人民。历史上人们曾说祖鲁人是一个民族，而从他们的肤色、头形及面形上看，他们也是一个种族集团。德意志人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有政治上的团结力，有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有共同的法律体系，等等。从体格来看，他们不是一个同类的种族，因为他们在体格特征上表现出很大的差异。在其他的欧洲国家也一样，如“不列颠种族”一类的名词从科学观点上来说是完全错误的。如果我们质问使用这些名词的人，就可能发现他对他所使用的名词的意义是很模糊的，他能为自己辩护的理由只有两条：一、语言一致 二、政治上统一。如果他以为不列颠群岛上的居民只有一种体型 那就大错特错了。

这个例子提出了语言的问题。人种的分类和语言的分类不

应混淆。在英国三种通行的语言：威尔士语、盖尔语和英语，但我们不能把使用这三种语言的人简单地分为三种体型。希特勒德国常用的“雅利安”一词，科学家只把它作为一种语言的类型。究竟古代用雅利安语的人是哪一个种族，我们还没有确定。但是我们可以确切地说，那些自认为是雅利安体型的欧洲人，他们用的这个词在观念上是和科学家的观念完全不同的；他们用这个词是出于他们的愿望，而不是阐明事实。

这里我们又遇到一个问题，就是纯粹的人类种族是否存在？即使在一个社区，那里的人有很多代不和外通婚，在对他们的体型进行测量时，仍会发现各个人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现在各地的人从种族的观点来看，没有不是极混杂的，遗留下来的骸骨也证明这种混杂的现象并不限于近代，而是在二千年前，也可能在六千年前就大致如此。我们没有关于古代的人的直接证据，证明他们的体型变异比现代人小。因此，去讨论若干假定的纯种如何混合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因为我们没有人类中曾有“纯”种存在的直接证据。所以，如果现代欧洲某部分人自称是纯粹的人种，那是荒谬可笑的。

有史以来，以及史前几万年中，欧洲曾是亚洲人和非洲人入侵的地方；不同的集团在那里相遇相混，结果使种族极为混杂。不同的遗传基因（生殖细胞中的化学物质的组合，被认为是决定人类体型的東西）曾经汇合和重分，结合和再结合，从恺撒大帝时代到现在已有七十代到一百多代。因此，现代黄头发蓝眼睛的人已经不可能是恺撒时的高卢人传下来的后裔，而且，即使在当时的高卢人中也很可能有黑头发棕色眼睛的人。纯粹种族这个概念只是政治性的宣传，不是关于现今人类集团科学

性的说明。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把两种关于种族的概念加以区分，一种是广泛地描述现代人类体型差别的种族概念，一种是用来说明过去这些体型差别的来源的种族概念。我们认为，今天世界上没有纯粹的种族。但是，时常有人设想古代有纯粹的种族，后来经过混合，产生现在的混血人种。就是根据这种不准确的想法，人们把欧洲人分为三个主要的种群：北欧人、阿尔卑斯人和地中海人。例如在欧洲，高地苏格兰人、西班牙人、挪威人和法国人有时被分别称作种族，现在看来，这些都表明种族类型的多样性。骨骼残骸表明，这种多样性可以追溯到历史上很早的年代；而且由于这些骸骨的数量不足，或没有完全摆脱变异的影响，我们也无法认为找到了最初的种族类型。在非洲也是这样。通常把非洲人分为含米特和尼格罗两大种群，前者在北非，后者在南非（一般使用的与“含米特”和“尼格罗”相当的“尼罗”和“班图”主要是语言学名称），但是事实上，尼格罗人都混有一些含米特种人的特性，而含米特人本身也不是一个纯种。实际上，我们是以假设的“原始”人种来解释现在的人种变异，而“原始”人种的设想主要是我们根据“现在”人类中身体各部分的差别分类的。这种分类常常是根据现有各人种的外表，实际上忽视了骸骨的直接证据。强调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很多人不是生物学者或人类学者，他们常把这些没有证实的概念视作已经确立的结论。当我们说到人类的不同种族时，我们只是指笼统的分类、因袭的分类，并没有坚实的基础。我们对于种族的原始状态知道得很少，更不知道种族混合的未来结果如何。我们不能像生物学者那样根据大量实验，用类型绝缘法和类型杂

交的结果把动植物进行分类，不能像他们那样仔细研究产生差异的遗传因素。

到这里，我们可以谈谈似乎明显地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的地理环境和体型的关系。但是不应过分强调这种关系，或者过于拘泥于两者的因果关系。

皮肤色素最深的种族一般居住在炎热的热带或亚热带地区。这些地方太阳的光化射线最强。皮肤中的色素可以抵抗这种射线的渗透。但这种说法只在欧亚洲和非洲是正确的，还有许多例外的情况存在。在美洲，至少在白人占领之前就没有这种相关性。鼻孔的大小在各种族中差别很大，有人认为这是和各地地球表面的温度有某种联系。尼格罗人的张开的鼻孔和北欧人的窄小的鼻孔或许是两个极端。如果说冷空气经过鼻孔粘膜温暖后再进入肺对人体呼吸有益，那么，北欧人狭小的鼻孔可以说是最能表现体型与环境的关系的。正如生活在北极冰雪地带的动物有粗厚的毛皮来保护它们一样。人类对于环境的这种适应可以说是必然有的，但是要事实来证明这些体型上的特征是由环境来决定的，则又是一回事。因为目前我们只能说有相关性 还不能说有因果性。

我们已看到 如果要科学地使用“种族”一词 即努力做到准确、精确 那它就不允许我们对人作简单的分类。但是在通俗的讨论中，“种族”一词却用得广、很笼统 好像使用这个词是简单的事。而且 种族这个概念有强大的社会作用 有各种偏见联系到它，使它成为歧视某些人类群体的政治活动的基础。人们常常认为，被歧视的群体有特殊的心理，不能对推进文明做出贡献；认为他们的心理和他们的体型特征是不可分地关联

着的，以致别的种族和他们相混就要受到损害。例如在德国的犹太人，或是在美国及南非的黑人，就受到这种歧视。

为了分清在政治上处于支配地位的群体和受歧视的群体（前者把后者看作替罪羊或一种威胁）之间的界限，鼓吹上述种族歧视之说的人们采用奇怪的伪科学的种族分类法，他们把一切具有他们所认为的犹太人或尼格罗人的外部特征的人都归入犹太人或尼格罗人，而且包括那些祖先中可能有尼格罗人或犹太人的人们。事实上，对祖先的追溯是很有限的，带有随意性。在德国，一般只能在常识的范围内追溯。如果某个人被查出有犹太人或黑人的祖先，为达到实际目的，这个人就被算作犹太人或尼格罗人了。我们一定得特别加以说明，这种分类方法是极不科学的。从生物学的观点上说——“种族”一词要作为一个准确的术语，只能从生物学的观点上来说——这里所说的人在肉体 and 精神的构成上受到千万个祖先的影响，不能用这样简单的方法来决定他所属的种族。没有人可以预知一个有犹太或尼格罗祖母的人智力如何，创造力及领导能力如何，或他对他所在的社会的生活能做出多少贡献。

种族间的敌对实际上是社会的敌对，和国家之间或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在性质上是相同的。这并不是出于种族间在能力或智力上有什么不能调和的地方，而是出于经济及社会利益的冲突。皮肤颜色以及其他身体上的差别，并不是敌对的真正根据；这些不过是为了敌对任意使用的标记罢了。正如迈克尔·班通在他的著作中指出的，⁴从上述观点来看，可以说“种族”一词用于社会分类和体型分类，这两种分类有一部分是相同的，但他们所依据的是不同的标准，所以决不能完全等同。